

# Comba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香港 Hong Kong : 2342  
新加坡 Singapore : STC

Persistent • Focus  
繼往開來 • 凝心聚力

Innovation • Brilliant  
創新發展 • 再創輝煌



# 2024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中期綜合損益表
27	中期綜合全面收入表
28-29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30-31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32-34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35-8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霍東齡(主席)  
張躍軍(副主席)  
徐慧俊(總裁)  
張飛虎  
霍欣茹

#### 非執行董事

吳鐵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  
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  
王洛琳  
張智強

### 公司秘書

陳少文

### 審核委員會

伍綺琴(主席)  
王洛琳  
張智強

### 提名委員會

王洛琳(主席)  
伍綺琴  
張智強

### 薪酬委員會

張智強(主席)  
伍綺琴  
王洛琳

### 授權代表

霍東齡  
張飛虎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8W大樓  
611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踏入二零二四年，儘管全球宏觀環境仍然存在不確定性，但5G行業基礎設施建設仍穩中求進。5G-A網絡演進、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通感一體等技術的融合，正積極應對來自於AIGC生態應用、數據中心、算力網絡、低空網絡、車聯網、工業互聯網等新技術帶動的通訊行業發展需求。電信運營商網絡資本項目建設計劃雖有放緩，但全球信息化、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的時代發展趨勢勢不可擋。隨著產業鏈體系持續完善，技術不斷更新進步，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持續推動5G網絡解決方案不斷升級演進，降本增效、提質創新，向配置更靈活、服務更全面、性能更優異、智能化程度更高、更低碳環保的方向發展，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之中期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收入下降27.4%至2,343,4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28,189,000港元）。收入下降主要因為期內全球電信運營商網絡資本項目建設計劃放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按客戶劃分

於期內，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31.6%至426,4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3,651,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入的18.2%，而去年同期則佔19.3%。

來自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75.8%至127,3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6,62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入的5.4%，而去年同期則佔16.3%。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41.1%至293,6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8,184,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入的12.5%，而去年同期則佔6.4%。

來自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5.2%至223,7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2,713,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入的9.5%，而去年同期則佔6.6%。

期內，來自中國國內其他客戶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4.3%至215,6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4,94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9.2%(二零二三年：8.9%)。

國際市場方面，期內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4.4%至974,2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88,123,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期內收入之41.6%，而去年同期則佔39.9%。

於期內，來自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老撾中小電信運營商ETL Company Limited (「ETL」)之收入為82,3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二零二三年：83,952,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入之3.5%(二零二三年：2.6%)。期內，ETL以老撾基普計算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0.4%，惟收入減少主要是期內老撾基普對港元的兌換率貶值約12.4%。

## 按業務劃分

期內，來自基站天線及子系統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39.7%至995,6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52,227,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入之42.5%(二零二三年：51.2%)。

期內，來自網絡系統(包括無線優化及無線接入)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5.5%至372,8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383,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入之15.9%(二零二三年：15.5%)。

期內，來自服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5.7%至597,6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8,72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25.5%(二零二三年：22.1%)。本集團會持續聚焦承接優質的工程項目，投放資源在較高毛利的項目。

期內，來自其他(包括無線傳輸)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4.2%至294,9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2,90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12.6%(二零二三年：8.8%)。收入上升主要因為期內本集團的無線傳輸設備銷售持續增長。

## 毛利

期內，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26.7%至622,6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48,985,000港元)。本集團期內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0.3個百分點至26.6%(二零二三年：26.3%)。本集團期內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整體收入減少及存貨撥備計提增加，毛利率穩中有升的原因是新產品頗具競爭力且本集團降本提效成效顯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65.1%至65,2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6,82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2.8%(二零二三年：5.8%)。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匯兌收益減少，去年同期因重組貸款組合超預期產生匯兌收益1.1億港元。

### 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

期內，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7.4%至229,6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3,91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9.8%(二零二三年：6.6%)。隨著進入後5G時代，新的應用場景及應用模式令人期待，為了提升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更有效地投入資源於相關研發活動，不斷促進創新。

本集團致力研發，在開創具有知識產權之解決方案方面成就卓著，截至本期末，本集團已申請之專利5,800餘項。

### 銷售及分銷(「銷售及分銷」)費用

期內，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0.7%至255,8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4,00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10.9%(二零二三年：7.9%)。本集團升級業務拓展戰略，聚焦更高效的項目，將持續提升資源投入效率。

### 行政費用

期內，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0.8%至207,1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8,76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8.8%(二零二三年：6.5%)。本集團會堅持優化組織管理架構策略，使經營效率得到持續提升。

## 融資費用

期內，融資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55.1%至13,5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10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0.6%(二零二三年：0.9%)。融資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借款餘額及借款利息減少。

管理層在管理信貸風險和銀行借貸的水準，以及改善現金流量方面一向審慎。因應業務發展，管理層會密切關注融資市場的最新動向、利率變化及市場金融政策，並會為本集團安排最適當的融資，務求改善債務之結構從而降低集團融資成本。

此外，管理層善用不同國家的利率與匯率的差異，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0.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槓桿比率則為8.5%。

## 其他費用

期內，其他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16.7%至124,9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10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5.3%(二零二三年：4.6%)。其他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一貫採納審慎經營財務原則，期內應收賬款撥備計提減少，對現金流沒有影響。隨著應收賬款的回款不斷改善，管理層認為有關應收賬款之風險可控。

## 稅項

期內，本集團之總稅項費14,6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520,000港元)，包括所得稅費20,8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968,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6,1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遞延稅項費用：12,552,000港元)。

有關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所享有之優惠稅率之詳情載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虧損

期內，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58,4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112,178,000港元)。

### 股息

考慮到本集團於期內之經營業績以及其長期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的靈活彈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建議於期內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派發1.2港仙，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總派息比率為29.7%)。

### 展望

二零二四年，全球5G基站部署總量持續增長，261家運營商已經推出了商用5G移動服務，行業發展趨勢呈現多個積極向好的方面。中國國內積極推進5G RedCap(輕量化)標準進程，工業與信息化部開展5G輕量化貫通行動，將組織探索在數據採集、電力負荷調控、移動辦公、大眾消費等重點場景的創新應用。中國國內運營商5G後週期正在佈局雲網算業一體化的ToB業務，5G-A在低空運輸、自動駕駛、工業生產、智慧城市等多個領域釋放應用潛力。5GLAN、5G物聯網、邊緣計算和5G專網方面亦進展頻頻。此外，3GPP開啟首個6G標準研討工作，推動全球6G發展。

隨著全球資訊通訊行業技術不斷進步，應用場景不斷擴展，為應對持續增長的應用需求，本集團將加強新業務開拓能力，保持產品創新及產品競爭力，聚焦投放資源在有效益的項目。

## 產品及解決方案 基站天線與子系統

本集團憑藉多年來在移動通訊網絡建設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在多頻多系統融合天線的集成化和小型化方面的技術領先優勢，長期在基站天線市場處於領先地位，不斷通過研發創新及專利發明，提升關鍵技術與產品競爭力，獲得了中國國內外眾多通訊網絡運營商、主設備商以及集成商的認證與青睞。

針對全球低碳環保和運營商節電降本的需求，本集團通過環保設計，採用環保材料、工藝和生產等全方位的創新技術，升級了新一代2.0版高效率、低損耗的「綠色天線解決方案」(Helifeed™)，涵蓋支持城區基礎覆蓋、縣城／鄉鎮／行政村容量覆蓋、農村廣域覆蓋、高鐵沿線覆蓋、海域覆蓋等全場景、定製化的綠色天線系列產品，滿足運營商綠色低碳建網需求。通過全方位的技術創新，本集團實現了基站天線設計理念和產品架構的重大革新。

面對中國國內運營商已啟動的低空網絡建設規劃需求，本集團聯合作夥伴創新推出5G-A空地立體賦形綠色天線，成功完成中國首例2.1G NR空地一體化立體覆蓋組網試點驗證。該天線能夠在保證地面覆蓋網絡質量不變的情況下，將5G基站覆蓋能力顯著提升，擴展上行覆蓋區域至600米以內低空空域，成為5G-A低空協同組網的重要解決方案，有力支撐智慧物流、智慧農業、航空測繪、應急救援等以無人機為代表的新技術應用落地，助力全球低空經濟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通過產品和技術創新助力運營商打造面向6G海陸天空一體化的高速泛在網絡，賦能千行百業早日實現「萬物互聯、數字孿生」的美好未來。

### 網絡產品系統解決方案

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京信網絡」, 本公司其下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圍繞「深、厚、弱、盲」精準建設需求, 提供全場景化、高性價比的通訊與資訊綜合解決方案。

作為移動通訊場景化覆蓋的倡導者和領先者, 京信網絡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打造高效益和持續增值演進的精品網絡。京信網絡擁有涵蓋移動通訊全場景化大功率基站、微基站等容量覆蓋、深度覆蓋的多元化產品, 聚焦城市深度覆蓋、農村廣域覆蓋、超遠海域覆蓋等, 提供高性價比、強競爭力的產品解決方案。期內, 京信網絡共建共享室內無線網絡覆蓋解決方案在全球多個區域贏得增長, 創新推出滿足多運營商共享的室內分布覆蓋系列產品, 能夠快速高效實現多運營商網絡信號同時升格, 幫助運營商大幅降低建設成本與系統功耗。

在Open RAN領域, 期內在商業模式上保持開放, 滿足全球多家運營商在4G/5G共存時代對新網建設和存量網維護的訴求, 繼續進行戰略合作, 產品部署遍布全球多個區域。

在5G垂直行業方面, 京信網絡已打造「5G網絡+泛在物聯+MEP+AI」引擎的全連接智慧算力平台FLeX5, 提供適配目標行業需求和應用的基礎網絡及平台解決方案, 為客戶提供整體智慧解決方案。其中5G+智慧礦山、5G+智慧倉儲已形成可複製商業模式, 穩步推進在智慧核電、智慧園區、智慧教育、智慧能源(風電、光伏、石化)等行業應用落地, 並成功應用於工業生產、交通、應急通訊等領域, 為行業提供5G基礎算力平台。

## 市場拓展 中國運營商業務

期內在基礎通訊領域，中國國內三大運營商在5G宏基站方面持續保持中低頻段的網絡建設部署，推動多頻譜、多制式和共建共用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回應國家低碳環保戰略和運營商低成本建網思路，通過研發投入實現重大技術突破，完成低損高效低碳綠色天線創新開發並不斷優化升級，在中國國內主要電信運營商試商用效果顯著，已啟動綠色天線產品集採招標部署規模化商用，期內本集團在中國移動2024年至2025年綠色多頻段基站天線產品第一批次集中採購中名列前茅。5G網絡覆蓋由「廣」覆蓋進入「深」覆蓋，隨著技術向5G-A的演進，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多年技術研發優勢，保持技術與垂直行業的深度融合，為客戶提供兼具確定性、安全性、經濟性、靈活性等全方位的室內外及低空域的覆蓋業務支持。

### 國際業務

本集團國際營銷平台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挖掘客戶需求，深耕目標市場，積極開發創新產品市場，憑藉產品及技術等方面的綜合優勢與競爭力，通過優質的服務與靈活開放的商業模式，在全球運營商資本化投入放緩的形勢下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與重點區域的國際移動運營商及全球領先的電信主設備商在網絡建設中的穩定合作關係，為全球客戶提供領先的5G應用解決方案，不斷鞏固本集團在全球市場的地位。應對全球5G-A時代規模化增長的室內覆蓋、熱點覆蓋、深度覆蓋、專網等需求，保持本集團在DAS解決方案與小基站(Small Cells)領域的領先優勢，同時繼續拓展Open RAN生態圈，發展戰略夥伴，開拓銷售渠道，共同研發下一代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持續推動Open RAN業務發展。本集團綠色天線在某知名國際運營商實驗室測試中表現優異，亦已進入多個知名國際運營商採購目錄，已批量供貨。面向國際市場推出的業內領先的Complex-MAX有源室分解決方案，在南美洲、北亞、歐洲等多個區域進行商業部署，覆蓋多個著名的機場、地鐵隧道、運動場、大學校園等大型場館及園區，其卓越的技術指標，得到客戶的認可。

## 新業務

5G三大應用場景－增強移動帶寬、大規模物聯網、超高可靠超低時延通訊，將給未來生產、生活方式帶來革命性變革。本集團在「5G+複合導航機器人」系列產品取得技術進展，推出全系列移動機器人和無人叉車產品及場景化標準方案，產品在3C、食藥、汽車、紡織等重點行業廣泛應用。本集團在5G-A無源物聯網技術、海域覆蓋整體解決方案等方面亦有突破，期內發佈業界首例蜂窩無源物聯網端到端系統原型及蜂窩無源物聯網中繼組網方案，關鍵技術應用入選中國科學技術協會電子信息領域「先導技術榜」。本集團將繼續促進5G技術與智能製造的高效融合，在「5G+垂直行業應用」等領域積極探索，拓展創新業務，爭取為集團未來業績增量帶來貢獻。

## 總結

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及資訊通訊行業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本集團在鞏固現有經營成果的基礎上，將繼續提升組織效能，加強自主研發與創新突破能力，緊抓市場新機遇，深耕客戶需求，為全球運營商與行業客戶提供穩定優質、高性價比的產品與服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773,21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存貨1,161,598,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3,177,811,000港元、應收票據101,761,000港元、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310,634,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526,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90,548,000港元、定期存款226,043,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438,31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3,238,590,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534,857,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579,644,000港元、應繳稅項79,469,000港元、產品保用撥備58,332,000港元及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243,130,000港元。

期內之平均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損失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60日，去年同期則為218日。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除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客戶外，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上述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包括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10%至20%之保證金(乃用於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協定規格)，該等保證金一般於客戶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將於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結算。期內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為364日，去年同期則為305日。期內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32日，去年同期則為99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之收入及費用、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對沖本集團以印度盧比結算的交易的相關外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印度盧比無本金交割外匯期權合約，認購金額為16,0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度盧比無本金交割外匯期權合約，認購金額為16,000,000美元)。

本集團亦將緊密監察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並考慮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對沖有關外幣。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0.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

本集團仍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充足的營運資金。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配售」)，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合共28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3.05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05港元的認購價，分別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50,000,000股及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進行配售之目的為提供本集團擴張及發展計劃之長期資金，以及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措資金之機遇，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載於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簽立有關配售協議之日)刊發之每日報價表之市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3.17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6,235,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而每股本公司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2.98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583,000港元仍未動用。如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先前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之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考慮到早前新冠疫情爆發之影響及近年經歷之經濟衰退，董事會認為專注於維持現有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流動性屬審慎之做法。因此，本集團之產能擴充較其原定計劃有所延遲。就此而言，下表根據情況載列動用餘額之更新預期時間表。本集團致力於達致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目前並無更改擬定用途之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已籌集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	於	動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餘額之 預期時間表*	
515,390	(a) 研發5G小基站及Open RAN、開發5G天線及濾波器以及開發5G+垂直應用	515,390	無	無	不適用
170,845	(b) 擴充產能，專注於生產5G小基站及天線產品	150,535	9,727	10,583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前
686,235		665,925	9,727	10,583	

\*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之預期時間表，是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作出最佳估算而定，並將會按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作出調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有限制銀行存款

111,7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581,000港元)之存款結餘指就票據應付賬款及履約保函向銀行作出之有限制存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262,9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619,000港元)，主要為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800名員工，其中包括ETL的1,200名員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名員工，其中包括ETL的1,200名員工)。期內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為555,9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01,492,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及監管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納之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股份(包括激勵股份)及酌情花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規定，香港、中國國內或其他地區之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推薦。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以總額約1,771,000港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3,140,000股本公司股份。期內，2,976,000股本公司已購回股份已註銷，而餘下已購回股份則將於期內之後註銷。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2,776,668股。期內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所購回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價		已付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1,300,000	0.53	0.51	680
二零二四年五月	308,000	0.63	0.62	195
二零二四年六月	1,532,000	0.60	0.55	896
<b>總計</b>	<b>3,140,000</b>			<b>1,771</b>

董事會致力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於期內的成交價並未反映本公司的表現、資產價值及業務前景，且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及對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回報，並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的長期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	(a)	16,302,339	678,115,129	694,417,468	25.13	
張躍軍先生	(b)	-	228,225,410	228,225,410	8.26	
徐慧俊先生(「徐先生」)		11,000,000	-	11,000,000	0.39	

於本公司購股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的 購股權數目
徐先生	4,000,000
張飛虎先生	2,000,000
霍欣茹女士(「霍女士」)	2,000,000

附註：

- (a) 此等678,115,129股股份由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678,115,1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228,225,410股股份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張躍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躍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228,225,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除前述者以及徐先生、張飛虎先生及霍女士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鑫瀚通二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32.12%、10.90%及10.90%股本權益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期內擁有或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或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任何有關權利。

###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根據該等計劃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除該等計劃項下的授出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於期內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115,129	24.54
陳靜娜女士	(a)	配偶權益	694,417,468	25.13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8,225,410	8.26
蔡輝妮女士	(b)	配偶權益	228,225,410	8.2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附註：

- (a) 陳靜娜女士為霍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霍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694,417,4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的678,115,129股股份)。
- (b)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躍軍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228,225,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的228,225,41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須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 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已根據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內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不時審閱本公司之日常管治，並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自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

## 董事履歷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刊發以來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辭任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首席策略暨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標準及慣例，且已就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包括審閱期內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就期內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準則、標準及慣例，且並無對此提出任何異議。

## 中期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b>2,343,455</b>	3,228,189
銷售成本		<b>(1,720,842)</b>	(2,379,204)
毛利		<b>622,613</b>	848,9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65,232</b>	186,821
研究及開發費用		<b>(229,653)</b>	(213,9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b>(255,832)</b>	(254,003)
行政費用		<b>(207,127)</b>	(208,762)
其他費用		<b>(124,997)</b>	(150,102)
融資費用	7	<b>(13,505)</b>	(30,107)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利潤		<b>597</b>	953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b>(142,672)</b>	179,869
所得稅費用	8	<b>(14,610)</b>	(56,520)
期內(虧損)/利潤		<b>(157,282)</b>	123,349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158,433)</b>	112,178
非控股權益		<b>1,151</b>	11,171
		<b>(157,282)</b>	123,34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b>(5.73)港仙</b>	4.04港仙
攤薄		<b>(5.73)港仙</b>	4.04港仙

## 中期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利潤	(157,282)	123,349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虧損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138,220)	(206,729)
淨其他全面虧損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138,220)	(206,72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日後將不會重新 分類為損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35,396)	22,481
淨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日後將不會重新 分類為損益	(35,396)	22,48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73,616)	(184,24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30,898)	(60,899)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20,725)	(42,175)
非控股權益	(10,173)	(18,724)
	(330,898)	(60,899)

#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54,877</b>	1,078,318
使用權資產		<b>176,159</b>	186,879
商譽		<b>232,909</b>	232,909
遞延稅項資產		<b>39,358</b>	43,034
無形資產		<b>680,397</b>	713,95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b>55,346</b>	104,52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b>61,007</b>	84,117
有限制銀行存款		<b>21,181</b>	23,340
定期存款		-	109,951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b>1,762</b>	1,1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b>2,222,996</b>	2,578,19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b>1,161,598</b>	1,323,827
貿易應收賬款	12	<b>3,177,811</b>	3,504,455
應收票據		<b>101,761</b>	96,225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b>310,634</b>	388,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526</b>	1,965
有限制銀行存款		<b>90,548</b>	129,241
定期存款		<b>226,043</b>	198,3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438,319</b>	1,188,457
流動資產總值		<b>6,507,240</b>	6,830,828

##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3	3,238,590	3,634,150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534,857	541,454
計息銀行借貸	14	579,644	707,980
應繳稅項		79,469	78,258
產品保用撥備		58,332	59,050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243,130	246,117
流動負債總值		4,734,022	5,267,009
流動資產淨值		1,773,218	1,563,8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96,214	4,142,016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14	312,586	87,961
遞延政府補貼		19,107	20,113
遞延稅項負債		143,606	164,986
租賃負債		40,142	42,590
非流動負債總值		515,441	315,650
資產淨值		3,480,773	3,826,366
<b>權益</b>			
<b>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5	276,278	276,576
庫存股份		(22,910)	(22,818)
儲備	17	3,020,890	3,327,772
		3,274,258	3,581,530
非控股權益		206,515	244,836
權益總額		3,480,773	3,826,366

#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麗來母公司賬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遞延估計 儲備 千港元	遞延補助 儲備 千港元	撥充實收資本 之 公積金 千港元	保單準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8,020	(22,818)	1,486,391	143,447	45,480	214,285	(63,865)	411,311	1,538,853	3,728,305	236,421	3,964,726
期內利潤	-	-	-	-	-	-	-	-	112,178	112,178	11,171	123,34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之撥備	-	-	-	-	-	-	-	22,481	-	22,481	-	22,481
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176,834)	(29,895)	(206,729)
有關物業之匯兌撥備	-	-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	-	-	-	-	-	-	-	22,481	112,178	42,175	(18,724)	(6,889)
與一系關公司之 撥備計劃	-	-	-	-	(21,894)	-	-	-	-	(21,894)	21,894	-
一撥備	-	-	-	5,096	-	-	-	-	-	5,096	-	5,096
一撥備	2,516	-	3,803	(11,139)	-	-	-	-	-	29,433	-	29,433
一撥備	-	-	-	4,002	-	-	-	-	4,002	-	-	-
轉撥撥備	-	-	-	-	-	-	-	-	-	-	-	-
一撥備	-	-	-	13,445	-	-	-	-	-	13,445	-	13,445
一撥備	-	-	-	-	-	-	-	-	-	-	-	-
一撥備	-	-	-	-	-	-	-	-	(30,356)	(30,356)	-	(30,356)
已回股份	(2,745)	(11,720)	(99,193)	-	-	-	-	-	-	(52,658)	-	(52,658)
轉撥	-	-	-	-	-	-	-	-	1,508	-	-	1,50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7,791	(34,538)	1,485,254	152,447	22,634	214,285	(240,689)	636,12	1,622,385	3,627,044	240,543	3,867,587



#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利潤		<b>(142,672)</b>	179,869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b>(13,063)</b>	(16,731)
融資費用	7	<b>13,505</b>	30,107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利潤		<b>(597)</b>	(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b>69,728</b>	73,4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b>26,487</b>	26,920
無形資產攤銷		<b>40,242</b>	75,75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6	<b>1,811</b>	5,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b>4,003</b>	4,739
獎勵股份費用	6	<b>13,408</b>	13,4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6	<b>1,439</b>	13,766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6	<b>2,656</b>	(38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 虧損/(收益)	6	<b>21,371</b>	(16,984)
		<b>38,318</b>	388,143
存貨之減少		<b>131,996</b>	261,59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b>246,611</b>	(151,549)
應收票據之(增加)/減少		<b>(7,734)</b>	11,889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 減少/(增加)		<b>68,521</b>	(36,878)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b>(312,565)</b>	32,156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增加		<b>10,572</b>	33,573
遞延政府補助之(減少)/增加		<b>(1,008)</b>	4,459
產品保用撥備之增加		<b>636</b>	1,729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b>175,347</b>	545,117
已繳中國國內利得稅		<b>(16,079)</b>	(17,300)
已繳香港利得稅		<b>(176)</b>	-
已繳海外利得稅		<b>(1,720)</b>	(1,600)
<b>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b>		<b>157,372</b>	526,217

##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3,063	16,7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663)	(46,961)
新增無形資產	(14,199)	(51,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729	7,93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1,225
定期存款之減少	75,208	107,635
有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少	37,366	27,809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b>	<b>97,504</b>	<b>62,929</b>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568,258	678,157
償付銀行貸款	(464,336)	(1,031,96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5,918)	(22,67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29,433
股份購回付款	(1,766)	(53,658)
已付利息	(13,505)	(30,107)
已付股息	(28,148)	(30,556)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b>	<b>34,585</b>	<b>(461,363)</b>

##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b>289,461</b>	127,78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188,457</b>	1,531,669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b>(39,599)</b>	(95,177)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438,319</b>	1,564,2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432,027</b>	1,492,770
無抵押於取得時原有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 定期存款		<b>6,292</b>	71,50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b>1,438,319</b>	1,564,27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提供相關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運營商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之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一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並無產生可變租賃付款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售後回租交易，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續)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結算的權利的涵義及延遲償還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償還，且只有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權本身以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在報告日期當天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實體，須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於實體採用該等修訂的首個年度報告期，毋須就任何中期報告期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不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呈報經營分部：

(a)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服務

(b) 運營商電信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除稅前(虧損)/利潤作為評估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無線電信 網絡系統 設備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運營商 電信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261,115	82,340	2,343,455
除稅前虧損	(120,415)	(22,257)	(142,672)
分部資產 對銷	8,139,914	1,019,573	9,159,487 (429,251)
總資產			8,730,236
分部負債 對銷	5,061,666	617,048	5,678,714 (429,251)
總負債			5,249,463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無線電信 網絡系統 設備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運營商 電信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收入	3,144,237	83,952	3,228,189
除稅前利潤/(虧損)	215,681	(35,812)	179,86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8,807,674	1,063,009	9,870,683
對銷			(461,658)
總資產			9,409,025
分部負債	5,389,546	654,771	6,044,317
對銷			(461,658)
總負債			5,582,65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國內	1,576,903	2,125,601
亞太區其他國家／地區	291,351	475,562
美洲	309,124	284,957
歐盟	152,320	304,206
中東	9,596	16,508
其他國家	4,161	21,355
	<b>2,343,455</b>	3,228,189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計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國內	1,345,952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815,332	928,331
其他國家／地區	61,712	62,834
	<b>2,222,996</b>	2,578,197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分別約426,4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3,651,000港元)、293,6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6,620,000港元)及127,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2,713,000港元)乃來自3個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8.2%(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1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及5.4%(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期內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2,261,115	3,144,237
提供運營商電信服務	82,340	83,952
	<b>2,343,455</b>	3,228,18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客戶類型</b>		
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集團	<b>1,071,277</b>	1,571,168
其他客戶	<b>1,272,178</b>	1,657,02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b>2,343,455</b>	3,228,18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b>2,261,115</b>	3,144,237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服務	<b>82,340</b>	83,952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b>2,343,455</b>	3,228,189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13,063</b>	16,731
政府補貼 <sup>#</sup>	<b>16,560</b>	29,305
匯兌收益，淨額	<b>25,095</b>	110,059
退回增值稅	<b>1,398</b>	2,352
租金收入總額	<b>6,411</b>	6,469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	38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權投資之收益	–	16,984
廢品及可循環品銷售收入	<b>207</b>	512
罰款收入	<b>814</b>	835
其他雜項收入	<b>1,684</b>	3,187
	<b>65,232</b>	186,821

<sup>#</sup> 政府補貼指政府機關給予本集團的各項現金款項及補貼，以鼓勵其技術創新、知識產權及研發投資。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6. 除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b>1,665,066</b>	2,349,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sup>		<b>69,728</b>	73,4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6,487</b>	26,920
電腦軟件、技術以及經營許可證攤銷 <sup>#</sup>		<b>15,385</b>	29,021
研究及開發費用：			
已攤銷的遞延費用		<b>24,857</b>	46,738
期內費用		<b>204,796</b>	167,178
		<b>229,653</b>	213,916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b>477,148</b>	429,203
員工福利費用		<b>28,274</b>	19,67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16(a)	<b>1,811</b>	5,096
獎勵股份費用	21(c)	<b>13,408</b>	13,445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sup>#</sup>		<b>35,279</b>	34,078
		<b>555,920</b>	501,492

## 6. 除稅前(虧損)/利潤(續)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權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21,371	(16,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1,439	13,766
產品保用撥備 <sup>^</sup>	5,920	7,49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 <sup>^</sup>	40,409	17,53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sup>##</sup>	48,828	84,980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sup>###</sup>	(4,605)	(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sup>###</sup>	4,003	4,739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sup>###</sup>	2,656	(387)

<sup>^</sup> 期內產品保用撥備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sup>#</sup>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sup>##</sup>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經營許可證攤銷為30,7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62,000港元)及11,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61,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

<sup>###</sup> 該等項目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7.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10,715	27,06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90	3,045
總計	13,505	30,107

###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二三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一期內費用		
香港	2,485	1,566
中國國內	17,655	37,657
其他地區	286	3,366
即期一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383	1,379
遞延	(6,199)	12,552
期內稅項費用總額	14,610	56,520

## 8. 所得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若干集團實體可享有各種優惠稅率或稅項減免。

##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無(二零二三年：1.1港仙)	-	30,556

附註：

董事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2港仙)。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65,753,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79,02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利潤，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58,433)	112,178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2,765,753,000	2,779,029,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565,000
	<b>2,765,753,000</b>	<b>2,779,594,000</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1.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60,374	296,214
工程材料	27,924	34,494
在製品	60,118	58,148
製成品	418,992	449,963
施工現場存貨	394,190	485,008
	<b>1,161,598</b>	1,323,827

### 1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惟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客戶除外。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乃用於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協定規格)，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收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 12.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損失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b>1,159,033</b>	1,503,441
4至6個月	<b>373,704</b>	472,277
7至12個月	<b>827,302</b>	673,858
1年以上	<b>1,604,512</b>	1,610,065
減值撥備	<b>3,964,551</b> <b>(786,740)</b>	4,259,641 (755,186)
	<b>3,177,811</b>	3,504,455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地區、客戶類別及評級)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賬款於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或未來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2. 貿易應收賬款(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即期	逾期			合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1.65%	8.00%	20.18%	81.22%	
總賬面值(千港元)	2,371,930	575,203	204,410	813,008	3,964,551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39,143	45,989	41,256	660,352	786,7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合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9%	6.58%	17.66%	82.60%	
總賬面值(千港元)	2,659,781	654,934	166,369	778,557	4,259,641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39,620	43,118	29,389	643,059	755,186

### 1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b>1,262,575</b>	1,158,694
4至6個月	<b>849,703</b>	889,517
7至12個月	<b>516,906</b>	759,862
1年以上	<b>609,406</b>	826,077
	<b>3,238,590</b>	3,634,150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個月內結算，且可延長至更長時期。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4.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		
1年內或按要求	<b>579,644</b>	707,980
第2年	<b>312,586</b>	87,961
	<b>892,230</b>	795,94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貸款分別為6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0港元)及832,2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941,000港元)。

本公司及其五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參與訂立銀行貸款，須就貸款融資項下準時履行責任作出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間之若干交易以銀行票據結算。有關票據乃通過集團內交易發行，有關的集團實體向銀行折現票據應收賬款。本集團已將就轉讓票據應收賬款所收到之現金144,043,000港元確認為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452,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1.2%至6.9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8.26%)。

## 15.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80,189,168	278,020
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i)	25,421,500	2,542
註銷已購回股份	(ii)	(39,858,000)	(3,9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65,752,668	276,576
註銷已購回股份	(iii)	(2,976,000)	(29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762,776,668	276,27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762,776,668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5,752,668股)股份，包括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被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16,637,136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37,136股)股份，有關股份過渡自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被本公司股東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續期，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終止)(附註16(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5. 股本(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5,155,500份及266,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1.17港元及每股1.30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導致發行25,421,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29,777,000港元(未扣除費用)。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總額約59,722,000港元(包括費用201,00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39,858,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介乎1.34港元至1.65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已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已註銷。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以總額約1,771,000港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3,14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介乎0.51港元至0.63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2,976,000股已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已註銷，而餘下已購回股份則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註銷。

##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終止。於終止後，本公司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於其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設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之(i)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或當時被借調為該等公司工作之個別人士；(ii)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iii)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iv)任何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意見、顧問或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任何投資者、銷售商、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或(vi)任何客戶、持牌人(包括子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商品或服務之買賣商或分銷商。

可於所有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附註16(b))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未來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逾此上限，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惟獲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一般而言，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明確規定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所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有關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特定歸屬期詳情，請參閱下表。

##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至少須為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購股權的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 購股權獲 行使前 之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到期	期內 已沒收	期內 已註銷					
<b>執行董事</b>											
霍東齡先生	-	-	-	-	-	-	-	-	-	-	-
張耀軍先生	-	-	-	-	-	-	-	-	-	-	-
徐慧俊先生	10,000,000	-	-	(10,000,000)	-	-	-	一九年 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
	4,000,000	-	-	-	-	-	4,000,000	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2,030	-
	14,000,000	-	-	(10,000,000)	-	-	4,000,000				
張飛虎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	-	-	一九年 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
	2,000,000	-	-	-	-	-	2,000,000	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2,030	-
	7,000,000	-	-	(5,000,000)	-	-	2,000,000				
霍欣茹女士	5,000,000	-	-	(5,000,000)	-	-	-	一九年 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
	2,000,000	-	-	-	-	-	2,000,000	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2,030	-
	7,000,000	-	-	(5,000,000)	-	-	2,000,000				
<b>非執行董事</b>											
吳繼龍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十二日起辭任)	5,000,000	-	-	(5,000,000)	-	-	-	一九年 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

##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購股權的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 購股權獲 行使前 之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到期	期內 已沒收	期內 已註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200,000	-	-	(200,000)	-	-	-	一九九 四年八 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
王洛琳女士	-	-	-	-	-	-	-	-	-	-	-
張智強先生	-	-	-	-	-	-	-	-	-	-	-
其他僱員合計	46,390,500	-	-	(46,390,500)	-	-	-	一九九 四年八 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
	40,210,000	-	-	-	(400,000)	-	39,810,000	二一 一年 四月十三日	二二 二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2.030	-
	86,600,500	-	-	(46,390,500)	(400,000)	-	39,810,000				-
	119,800,500	-	-	(71,590,500)	(400,000)	-	47,810,000				-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就獲得的僱員服務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費用約為1,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9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有47,81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35,857,500份已歸屬及11,952,500份未歸屬。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須額外發行47,8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4,781,000港元股本及92,273,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費用)。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47,81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7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決定提前終止)，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經營成功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明確不包括任何前僱員)(且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之人士)。

##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及獲選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超出該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各主要股東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倘超出該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提出該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否則須由董事會另行釐定)按總代價1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金額接納。就任何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的期間為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或之後起至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最低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有關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特定歸屬期詳情,請參閱下表。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有關價格其後可予調整,惟行使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購股權的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 購股權獲 行使當日前 之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到期	期內 已沒收	期內 已註銷					
董事	-	-	-	-	-	-	-	-	-	-	-
其他僱員合計	300,000	-	-	-	-	-	300,000	二三年 九月十五日	二四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八年九月十四日	1.116	-
	300,000	-	-	-	-	-	300,000				-
	300,000	-	-	-	-	-	300,000				-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就獲得的僱員服務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費用約為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全部均未歸屬。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須額外發行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30,000港元股本及305,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費用)。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01%。

####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決定提前終止)，並於二零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獲選參與者為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獲授獎勵之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明確不包括任何前僱員)(且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之人士)。

##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各獲選參與者及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超出該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接受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獎勵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獎勵承授人之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授出任何購股權)授予各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授出獎勵之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倘超出該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各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授出獎勵及購股權之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倘超出該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最低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獎勵股份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授出、歸屬、未歸屬、註銷或失效。

考慮到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更新)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以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共享之共同計劃授權限額(即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或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均為零。

##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考慮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共享之共同計劃授權限額(即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均為280,234,466股。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 (i)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81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
- (ii)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80,534,46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5%。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7.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b>262,922</b>	359,619

### 1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b>10,095</b>	8,718

##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限制銀行存款之即期部份、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賬款、計息銀行借貸的即期部份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在短期期滿。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有限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按當前就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適用於工具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參數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銷率倍數	1.53至8.63(二零二三年：1.59至11.76)	倍數增加/減少10%(二零二三年：10%)會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5,1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40,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0%(二零二三年：30%)	折讓增加/減少10%(二零二三年：10%)會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2,2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1,000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股權估值分配模型	股權價值之公平值	不適用	每股公平值增加/減少5%(二零二三年：5%)會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12,1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306,000港元)

##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層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參數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26	-	52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投資	-	-	55,346	55,34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61,007	61,007
	-	526	116,353	116,87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參數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審核)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投資	-	91,485	13,039	104,5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65	-	1,96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71,633	12,484	84,117
	-	165,083	25,523	190,606

##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本期間內，於第三層級內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b>25,523</b>	95,734
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的 (虧損)／收益總額	<b>(47,194)</b>	598
於損益表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的 收益總額	<b>(21,371)</b>	7,804
轉自第二層級	<b>163,118</b>	—
匯兌調整	<b>(3,723)</b>	(4,735)
於六月三十日	<b>116,353</b>	99,401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參數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	-	243,130	243,1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參數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	-	246,117	246,117

於本期間，公平值計量於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金融資產 163,118,000 港元由第二層級轉移至第三層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21. 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而於報告期末亦並無關聯人士之重大未償還結餘。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均為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5,757	7,532
退休計劃供款	58	10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56	1,175
獎勵股份費用	1,623	1,626
	<b>17,794</b>	10,440

### (c) 股份激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計劃」)，以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京信網絡」，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股份，以表彰彼等之貢獻。

京信企業諮詢(廣州)有限公司(「京信諮詢」，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連同計劃之獲選參與者(「獲選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三間非G類合夥企業(定義見下文)及八間G類合夥企業(定義見下文)。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21. 關聯人士交易(續)

#### (c) 股份激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京信諮詢已根據非G類有限合夥協議設立鑫瀚通二號、鑫瀚通七號及鑫瀚通八號(「非G類合夥企業」)，為及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相關激勵股份。於完成設立後，非G類合夥企業項下之獲選參與者包括四名董事、五名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98名本集團(不包括京信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京信網絡集團」))之僱員及三名本集團(不包括京信網絡集團)之顧問。非G類合夥企業向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購買若干京信網絡之現有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7,7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京信諮詢亦已根據G類有限合夥協議設立鑫瀚通一號、鑫瀚通三號、鑫瀚通五號及鑫瀚通六號(「G類合夥企業」)，為及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相關激勵股份。於完成設立後，G類合夥企業項下之獲選參與者包括一名董事、三名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119名京信網絡集團之僱員。G類合夥企業認購而京信網絡發行若干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4,400,000元。

## 21. 關聯人士交易(續)

### (c) 股份激勵計劃(續)

根據(i)京信諮詢(作為G類合夥企業(「現有G類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G類普通合夥人」))及(ii)由一名董事及京信網絡集團之100名僱員及五名董事組成之G類合夥企業之若干現有有限合夥人(「現有G類有限合夥人」)及由京信網絡集團之十名僱員組成之G類合夥企業之若干新有限合夥人(「其他G類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合夥份額轉讓協議，G類普通合夥人已向若干現有G類有限合夥人以及其他G類有限合夥人(作為現有G類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轉讓其於現有G類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合共人民幣14,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3,160,000元轉讓予若干現有G類有限合夥人，人民幣840,000元則轉讓予其他G類有限合夥人，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京信諮詢進一步根據新G類有限合夥協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鑫瀚通九號、鑫瀚通十號、鑫瀚通十一號及鑫瀚通十二號(統稱「新G類合夥企業」)，為及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相關激勵股份。於完成設立後，新G類合夥企業項下之獲選參與者包括174名京信網絡集團之僱員。

根據新G類合夥企業與京信網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新G類合夥企業認購而京信網絡發行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當中包括由新G類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及京信諮詢(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出資之人民幣19,88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21. 關聯人士交易(續)

#### (c) 股份激勵計劃(續)

各非G類合夥企業、現有G類合夥企業及新G類合夥企業已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非G類合夥企業、現有G類合夥企業及新G類合夥企業分別持有京信網絡約4.71%、4.44%及1.63%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於損益表錄得計劃項下授出股份的相關費用13,408,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

###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23.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8W大樓611室  
Unit 611, Building 8W,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636 6861  
傳真 Fax : +852 2637 0966  
網址 Website : [www.comba-telecom.com](http://www.comba-telecom.com)